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以及我們於哈薩克斯坦及厄瓜多爾的營運有關的主要法規。

中國法規

產業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被分類為目錄下上述類別中任何一種的產業為可進行外商投資的產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限於股權式或合約式合資企業，且於若干情況下，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商務部或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於中國的外商投資，包括相關合資企業合約、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主要變動，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於中國的投資受前述產業政策監管，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與石油開採及油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及材料，因而可進行外商投資。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實行向從事列於規定目錄內的產品生產的企業發出生產許可證的制度。企業製造列於上述目錄內的產品，應當向指定地方機關申請並取得生產許可證。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在開始生產相關危險化學品前取得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如鍋爐、壓力容器及壓力管道）的生產、使用及檢驗檢測受中國政府的安全監督，且生產相關特種設備須自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取得許可證。

外匯管制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結匯規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於出示授權溢利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從中國的指定外匯銀行購入。結匯規定解除了有關往來賬目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利息及版權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的原有限制，而有關資本賬目項目的外匯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5]75號）（「75號通知」），該公告於二

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75號通知，中國居民須於就以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離岸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以及於透過特殊目的離岸公司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後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於本文我們稱其為「返程投資」。此外，倘有關特殊目的離岸公司出現任何股權變動或並不涉及返程投資的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如股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則須於變動日期起30日內進行備案或登記。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具有追溯性，中國居民在第75號通知生效前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須進行登記。

根據75號通知，倘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中國居民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被禁止分派其溢利予其境外母公司及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支付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減少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增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不論是否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或以其他方法)將會減弱。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亦可能須就逃避遵守適用的外匯限制而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我們屬中國居民的現有實益擁有人須遵守外匯管理局通知，並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的規定依法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正式登記或備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個人(中國或非中國居民)外匯交易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中國居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認股期權規程」)。認股期權規程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國內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認股期權規程，倘中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名人士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取得批文，中國境內個人或不能直接使用境外資金購買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上述申請的同時，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須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以於一間中國境內銀行開立一個專用外匯賬戶，以存入購股或行權所需的資金、出售股票後任何滙回的本金及溢利、分紅所得的資金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亦須自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以於一間擁有託管或股票經紀資格的境外信託銀行開立一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以存入任何購股所使用的海外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滙綜發[2008]142號)(「142號通知」)，該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部委，分別為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被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尤其是，併購規則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海隆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對華實海隆的企業架構調整、重組及上市。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被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被修訂），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僅可使用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最少保留其各年累積溢利的10%以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資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分配至該等儲備基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的金額減少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的金額。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後，國外投資者可利用人民幣股息投資或重新投資於中國設立的企業。

出口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管理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知識產權保護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組織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

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理污染物以及有毒及有害物質(包括製造商排放的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部或其相關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申報並登記。排放超出排放標準或國家及／或地方標準的污染物的企業須支付處理排放超出部分的費用。導致嚴重污染的製造商或被責令於規定時間內採取改正措施，倘未能即時改正，該製造商或會受到處罰或被勒令停止營運。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安全生產法，以加強安全生產監察管理、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護生命及財產安全及促進經濟發展。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的條文。該等企業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安全生產法建立就中國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的制度，並載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必須遵從的規定，包括：(i)指定員工負責管理安全生產；(ii)向有關員工提供適當的安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該等員工擁有生產安全所需知識及管理技術；(iii)於危險設備及裝置設立合適的安全標誌；及(iv)確保與安全相關的設備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條文，有關生產安全的監察機關可發出糾正指令、實施罰款、指令企業停止生產及營運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旨在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防治職業病、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相關權益。於設立可能引起職業病危害的企業之前，其廠房須符合若干衛生要求，且該等企業亦須採取若干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包括(i)設置或指定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或組織、配備專職或兼職的職業衛生專業人員，負責職業病防治工作；(ii)制定職業病防治措施、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i)建立職業衛生檔案和勞動者健康監護檔案；(iv)建立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及評價制度；(v)建立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國稅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以加強非居民企業場外股權轉讓的稅項工作。根據698號國稅函，倘轉讓價格被視為並非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全權調整股權轉讓的應課稅資本盈利。698號國稅函亦規定，倘權轉讓交易中擁有扣繳義務的一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扣繳義務，則該項交易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於股權轉讓後七日內申報繳納有關稅項。698號國稅函進一步規定，非居民境外投資者通過出售於一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少於12.5%或(ii)並不向其居民的國外收入徵收稅項，則國外投資者須於該等轉讓後30日內向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此外，倘非居民境外投資者「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避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有權對該股權轉讓交易重新定性及透過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而視其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或者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須繳納增值稅。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為13%或17% (取決於所涉及貨物的類別)，且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08)》，在中國提供服務須繳納營業稅。根據所提供服務的類別，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不等。銷售不動產及土地的其他平整工作須將銷售企業帶來的營業額的5%作為營業稅支付予地方稅務機關。

哈薩克斯坦法規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哈薩克斯坦授權法》(Kazakhstan Law on Licensing) 規定若干活動須遵守授權規定，觸犯該法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行事責任。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已就開發採礦生產取得有關授權，使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可進行油氣井、地下礦井鑽探及檢修、設備拆除及井內升降機安裝、礦井維修檢測以及礦井沖洗、鞏固、檢測及開發等活動。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經授權的政府機關透過(其中共包括)報告年度的年報(被授權人須於報告年度後但於三月一日前遞交) 核查被授權人對資格規定的合規情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Kazakhstan Law on Subsoil and Subsoil Use)，底土使用者及其承包商須自哈薩克斯坦生產商收購或採購商品、工作及服務，以履行哈薩克斯坦有關相關項目技術法規的規定，且有關標準、價格及質量須與非居民提供的類似工作及服務可資比較。《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從「人員」、「貨物」、「工作」(如服務)以及哈薩克斯坦生產商方面確定哈薩克斯坦含量。《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要求底土使用者於底土使用營運過程中給予哈薩克斯坦生產商及人員優先權。

哈薩克斯坦的環保問題主要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哈薩克斯坦環保準則》(Kazakhstan Environmental Code) 規管。根據個別使用者行業活動的性質，哈薩克斯坦環保部就環境排放發放許可證並規定多項活動須進行審批。《哈薩克斯坦環保準則》設立「付款排污」制度，由相關國際及地方機關管理。支付排放費用並不能免除公司採取環保措施並採取恢復及清理活動，以及支付罰款及補償對環境所帶來的損害的責任。未能履行環境規定或造成環境破壞或會導致公司暫停或進行營業，且有關負責人須承擔行政及／或民事責任以及刑事責任。

於哈薩克斯坦，有多項法規監管健康及安全。行業安全法規適用於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因為其擁有及使用若干使用有害物質的設備，因而須遵守多項技術規定，包括就有關物質取得許可證、確認書及保險。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規取得相關許可證。使用的健康法規對公司施加若干法規以確保員工健康安全，包括民事責任的強制保險。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已就僱員於履行勞工職務時受到生命及健康損害投保民事責任保險。

哈薩克斯坦有關勞務事宜的法律包括《勞務準則》(Labor Code) 及《限額設定條例》(Rules on Establishment of Quota)、《向僱員發放許可證以引進國外勞工進入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條件及流程》(Conditions and Order of Issue of Permits to Employers for Attraction of Foreign Labour Force to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根據該等法規，除若干情況外，所有聘用國外人員的公司均須為僱員取得作業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根據哈薩克斯坦政府機關設定的年度限額發放。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所有活期賬戶業務，包括供款、股息、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轉撥等，可無限制進行。僅居民與非居民間的若干資本賬戶業務需要知會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或在該銀行進行登記。根據該等知會及登記規定，資本流出及流入僅為數據用途而進行登記及監察，但不受限制。

哈薩克斯坦的主要稅項為稅率為20% (須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的若干類型收入的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1% (指所佔僱員所產生的開支(工資(包括花紅及其他形式的酬金)及僱員社會福利)的比例)的社會稅以及稅率為5% (指所佔應就僱員所做工作須向僱員支付的開支的比例)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稅率為12%的貨物及服務增值稅。

厄瓜多爾法規

厄瓜多爾監管厄瓜多爾國外投資的主要法規為《生產準則》(Production Code)。根據《生產準則》及其他厄瓜多爾法律及法規，於厄瓜多爾，油田服務行業的國外投資或轉撥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權並無監管限制。

《厄瓜多爾碳氫化合物法》(Hydrocarbons Law of Ecuador) 規定任何從事碳氫化合物相關業務(包括油田服務業務)的公司均須於註冊成立之後向厄瓜多爾碳氫化合物部進行監管備案。除備案之外，營業於油田服務行業的公司無須自厄瓜多爾的任何政府機關取得其他監管批准、許可或授權。

根據《厄瓜多爾貨幣體制法》(Monetary Regime Law of Ecuador)，厄瓜多爾的官方貨幣為美元。厄瓜多爾並無其自有貨幣，故所有交易、付款及債務均須以美元計算。

根據《厄瓜多爾內部稅項體制法》(Internal Tax Regime Law of Ecuador)，於厄瓜多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厄瓜多爾稅權法》(Tax Equity Law of Ecuador) 規定滙回海外資金的滙回稅率為2%，少數情況除外。